

##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總隊長	警監		一	
副總隊長	警正或警監		一	
主任秘書	警正或警監		一	
督察長	警正		一	
科長	警正		三 (一)	督訓科科長，由督察長兼任。
主任	警正		二	
大隊長	警正		三	
督察	警正		二	
秘書	警正		三	
副大隊長	警正		三	
警務正	警正		十六	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、內二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。
督察員	警正		五	內二人為大隊督察員，列警佐或警正。
中隊長	警正		六	
副中隊長	警佐或警正		六	
保防管理員	警佐或警正		二	
警務員	警佐或警正		十	內二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。
分隊長	警佐或警正		二十四	內五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。
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五	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
小隊長	警佐或警正		七十三	內二十四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。

	警務佐	警佐或警正		十五	內四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。
	偵查佐	警佐或警正		六十七	
	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	警員	警佐		四六八	一、內三人辦理外事業務。 二、內十六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。
	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二	
	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十八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七	
主計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七	
合 計				七七〇 (一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（列警察官等者除外）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壬、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三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一人，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。
- 三、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。但全國警察機關、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。
- 四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年六月二十四日生效。